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9號

原告 顏聖修
被告 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仁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

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)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06年12月13日以106年度救字第300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408號判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二十，餘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95號判決將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並諭知廢棄改判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駁回上訴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上開判決業於107年12月10日確定，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(一)原告於起訴後經變更訴之聲明為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340元及利息。二、被告應發給原告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證明書。」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變更後之訴之聲明為計算裁判費之基準。上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0,3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200元；第二項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總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00元（計算式： $1,200 + 3,000 = 4,200$ ）。又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原告部分因原告未提起上訴而先行確定，該部分訴訟費用840元（ $4,200 \times 20\% = 840$ ）應由原告負擔。

(二)第一審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被告對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其部分（即被告應給付原告84,578元及利息，及被告應發給原告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證明書）提起上訴，並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,000元在案。經第二審判決將第一審判決關於命被告給付原告逾78,896元及利息部分廢棄改判，並駁回其餘上訴，故廢棄改判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為629元（計算式： $4,200 - 840 + 6,000 = 9,360$ ， $9,360 \times (84,578 - 78,896) / 84,578 = 62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原告負擔，駁回上訴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為8,731元（計算

01 式： $9,360 - 629 = 8,731$ 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扣除其已繳納
02 之訴訟費用後，被告尚應負擔2,731元（計算式： $8,731 - 6,$
03 $000 = 2,731$ ）。

04 (三)綜上，原告所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應分別由原告向本
05 院繳納1,469元（計算式： $840 + 629 = 1,469$ 元），由被告向
06 本院繳納2,731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
07 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08 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
12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陳克明